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开发区凌波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普莱柯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按文意指本公司前身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柯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惠中兽药	指	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
惠中生物	指	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正好	指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普泰公司	指	洛阳普莱柯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公司	指	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
富道包装	指	洛阳富道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监所	指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暨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公司章程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种公牛站	指	河南省洛阳市白马寺种公牛站，后整合为洛阳市畜牧良种

		繁育推广中心
哈兽研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施怀哲公司	指	Schweitzer Chemical Corporation USA（美国施怀哲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浩公司	指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农	指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永顺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维科	指	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益康	指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动保	指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川宏生物	指	成都川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澳龙生物	指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升华拜克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易邦	指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升华拜克的参股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集团	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专营生物制品的企业
南京天邦	指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辉弘	指	郑州市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
惠牧兽药	指	济南市中惠牧兽药经营部
临沂普莱柯	指	临沂普莱柯兽药有限公司
济南普莱柯	指	济南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中心	指	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兽药协会	指	即原中国动物保健品协会，2011 年 5 月 1 日起更名为中国兽药协会

专业名词

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指	中国兽药协会根据农业部组织的“兽药行业信息采集”填报反馈情况，调查编写的行业发展报告，目前为止共 7 期（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由于统计口径的原因，2013 年报告的样本选择为经筛选后的有效数据，数据覆盖 97.59% 的兽药生产企业
兽用化学药品、化药	指	本文所指兽用化学药品（化药）包括化药制剂、中兽药和原料药，主要是依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的划分标准
兽用生物制品、生药	指	应用微生物学、寄生虫学、免疫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的理论和方法制成的菌苗、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制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特定传染病或其他有关的疾病
化药制剂	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管理标准或者其他处方的要求，加工成一定规格的兽药制品，主要包括注射剂、散剂、粉剂、预混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等
中兽药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可预防和治疗疾病或促进动物生长，又不会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药物残留的中药材及其制剂产品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现临床常用的抗生素有微生物培养液中提取物以及用化学方法合成或半合成的化合物

抗菌素	指	细菌、真菌等微生物在生长过程中为了生存竞争需要而产生的化学物质，这种物质可保证其自身生存，同时还可杀灭或抑制其它细菌。抗菌素广泛应用于兽医临床，在控制与治疗畜禽感染、细菌性传染病起到了卓有成效的作用
活疫苗	指	通过人工定向变异的方法使病原微生物毒力减弱或丧失，但仍保持良好的免疫原性，用该种活的、变异的病原微生物制成的疫苗称为活疫苗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细菌、病毒等经人工培养后用理化方法将其杀死（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兽药 GMP	指	兽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兽药 GSP	指	兽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质量检验与控制
收率	指	按反应物进行量计算，生成目的产物的百分数
SPF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无特定病原体
低免蛋	指	仅用某种活疫苗进行基础免疫、不免疫任何灭活疫苗、在控制环境下饲养的种鸡所生产的种蛋，主要用于生产特定品种的禽用灭活疫苗
高免蛋	指	蛋鸡经过多次免疫后，所产蛋的蛋黄中含有高水平的母源抗体，即为高免蛋，主要用于提取抗体以生产治疗性生物制品。
动物源性食品	指	全部可食用的动物组织以及蛋和奶，包括肉类及其制品（含动物脏器）、水生动物产品等
猪蓝耳病	指	也称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按照临床症状分为急性型、慢性型和亚临床型。本公司主要猪蓝耳病疫苗产品为针对由高致病性毒株引起的急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和活疫苗以及由经典毒株引起的慢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指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NVDC-JXA1 株），

		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猪蓝耳病活疫苗	指	公司猪蓝耳病活疫苗包括两类，分别为：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 株），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1R 株），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猪圆环病毒病	指	也称为断奶仔猪多系统衰竭综合征（PMWS），主要致病病毒为猪圆环病毒 2 型（PCV2）引起的
猪瘟	指	由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发热、接触性传染病
新城疫	指	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禽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禽流感	指	由禽流感病毒（AIV）所引起的一种主要流行于鸡群中的烈性传染病。高致病力毒株可致禽类突发死亡，是国际兽医局规定的 A 类疫病，也能感染人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指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又称鸡传染性腔上囊病，是由传染性法氏囊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接触传染性疾病。以法氏囊发炎、坏死、萎缩和法氏囊内淋巴细胞严重受损为特征
鸡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	指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
鸡减蛋综合征	指	由腺病毒引起的以产蛋率下降、蛋壳异常、无壳蛋增多为特征的蛋鸡传染病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指	由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引起的鸡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呼吸道传染病，产蛋鸡感染通常表现为产蛋量降低，蛋的品质下降
鸡马立克氏病	指	鸡的一种淋巴组织增生性肿瘤病，其特征为外周神经淋巴样细胞浸润和增大，引起肢（翅）麻痹，以及性腺、虹膜、各种脏器、肌肉和皮肤肿瘤病灶。该病是一种世界性疾病，目前是危害养鸡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疫病之一，引起鸡群较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鸭病毒性肝炎	指	由鸭肝炎病毒引起雏鸭的一种传播迅速和高度致死性传

		染病，主要特征为肝脏肿大，有出血斑点和神经症状
鸭肝炎抗体	指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LY-20 株）
单价疫苗	指	由一种病原体的一种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
多联多价疫苗	指	由两种以上的病原体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联疫苗；由一种病原体的两种以上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价疫苗；由两种以上病原体的两种以上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联多价疫苗
禽流感（H9）三联、四联（灭活）疫苗	指	鸡新城疫（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M41 株）-禽流感（H9 亚型 HL 株）三联灭活疫苗、鸡新城疫（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M41 株）-减蛋综合征（AV127 株）-禽流感（H9 亚型 HL 株）四联灭活疫苗
新-（支）-（减）-（流）二联、三联、四联苗	指	鸡新城疫（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M41 株）、减蛋综合征（AV127 株）-禽流感（H9 亚型 HL 株）等组合的多联灭活疫苗
猪胃腹二联灭活疫苗	指	猪传染性胃肠炎与猪流行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交叉耐药性	指	病原体对某种药物耐药后，对于结构近似或作用性质相同的药物也可显示耐药性
市场苗	指	除政府采购外，以直销或经销等市场途径销售的疫苗产品
批签发	指	国家农业部对每批兽用疫苗、抗体等生物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临床前研究	指	新产品研究处于尚未进入临床试验的研究阶段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总经理孙进忠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许科、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张珍、马随营、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及其关联方张志伟、裴守文、焦黎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同时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或通过电子信息交流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具体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张许科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上述措施的具体条件分别为：

（1）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满一年；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处于亏损状态；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张许科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增持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增持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果上述三种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皆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张许科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协商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制定具体方案并予以实施。如协商不成，公司将按照控股股东张许科增持公司股票、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3、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1）回购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日内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3,000 万元。

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回购股票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具体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控股股东张许科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控股股东张许科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张许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康相涛、田克恭、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康相涛、田克恭、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上述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出具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4、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本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则：（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将上述人员薪酬与津贴返还其本人；（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如控股股东张许科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张许科须将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返还公司，直至其履行承诺后公司再将上述金额返还本人。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应从之后发放的现金分红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前述金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康相涛、田克恭、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其须将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金额的 20% 或者直接或间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返还公司（二者以高者计），直至其履行承诺后公司再将上述金额返还本人。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应从之后发放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前述金额。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按同期 1 年期

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措施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实施。

若因本公司蓄意提供虚假、误导性资料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将上述人员薪酬与津贴返还本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承诺：

“普莱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普莱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普莱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普莱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

若普莱柯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股

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普莱柯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普莱柯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如普莱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普莱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普莱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普莱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其每次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进忠、李根龙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其余承诺事项与张许科一致。

五、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评估机构承诺：

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其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其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六、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项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每股 0.4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分配 4,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次现金股利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已全部分配至股东账户。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为测算基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指标	本次分配前数据	本次分配后数据
未分配利润	45,358.65	40,55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358.65	63,558.65
资产总额	83,772.45	78,972.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0	5.30

本次分配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方案需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该议案包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且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监督。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规定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 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 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 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产品主要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和灭活疫苗以及猪瘟活疫苗。报告期内, 公司来自政府招标采购的国家强制性免疫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935.80万元、15,306.26万元和17,234.00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89%、32.48%和36.31%, 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尽管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作为国家动物疫病防控重要政策与举措多年来总体保持稳定, 但不排除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的可能性, 未来如果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政府招标采购业务收入下降, 引起公司业绩的波动。

报告期内, 公司来自河南省畜牧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81.29万元、8,959.37万元和9,400.49万元,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9%、18.98%和19.76%。河南省畜牧局系公司第一大客户, 若河南省畜牧局招标采购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公司未能中标或中标单价、采购量下降,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下游产业波动与动物疫情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受下游产业畜牧养殖业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的周期性或偶发性产业景气状态波动可能对兽药行业带来影响, 且兽药行业受动物疫情变动影响较大。

一方面，受“禽流感疫情”、“速生鸡”等事件的影响，我国禽类养殖形势出现了波动，也导致本公司禽用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若在未来养殖形势再出现阶段性下降，也将对公司未来造成一定的业绩压力。

另一方面，我国作为畜牧养殖业大国，重大疫情的出现将会对畜牧养殖业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也会对兽药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如果本公司将来在新的疫情出现时，无法把握产品技术趋势，快速推出新的兽药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将有可能失去市场的领先地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近三年，本公司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1,492.59万元、1,882.15万元和1,808.1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55%、11.56%和12.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3年底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倘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更，可能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69.65万元、8,280.15万元和8,264.13万元，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1年以内的客户欠款占全部客户欠款的比例分别为97.16%、89.10%和93.44%，绝大部分欠款均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

公司在参考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针对不同模式客户在规模、资金、信用、产品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分级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商模式下账期平均不超过一个月，在大集团直销模式下的账期平均在3-6个月之间，公司信用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实际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在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历年账龄结构、各年度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生因客户货款无法收回而

导致坏账损失的情况。

尽管如此，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大的情况仍会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九、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未经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3,001,971.21	837,724,514.95	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319,596.71	683,586,539.90	-0.19%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612,970.34	123,807,993.35	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33,056.81	37,473,143.67	2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57,740.03	36,388,989.54	1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33%	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4.71%

本公司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本公司 2015 年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预计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不会出现重大波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5.52 元/股
市盈率	18.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0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77 元/股
市净率	2.0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总经理孙进忠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许科、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张珍、马随营、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及其关联方张志伟、裴守文、焦黎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同时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

	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2,08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6,003.1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076.9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ULIKE BIOLOGICAL ENGINEERING, INC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许科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洛阳高新开发区凌波路, 471003
电话、传真号码	0379-63282386、0379-63282386
互联网网址	www.pulike.com.cn
电子信箱	plkzqb@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原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3 月, 经普莱柯有限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普莱柯有限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1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 197,049,510.52 元, 按照 1:0.609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120,000,000 股,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 业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1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392100006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张许科、孙进忠、李根龙、杨运鹏、崔茂亭、胡伟、韩遂有、王栓伟、刘晋普、宋永军、张珍、刘兴金、周有恒、张志伟、赵志玲、王祝义、周莉鹏、裴莲凤、李小峰、李全中、马随营、乔荣岑、马焱、裴守文、白朝勇、张立昌、刘守川、康慧、张战军、焦黎、张晓会、王晓丽、栗子丰、荣骏马、

姚绪涛、蔡晓葵、许建民、闵亚杰等 38 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97,049,510.52 元折为 120,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总经理孙进忠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许科、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张珍、马随营、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及其关联方张志伟、裴守文、焦黎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同时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许科	53,569,436	44.64
2	孙进忠	25,371,474	21.14
3	李根龙	6,072,878	5.06
4	杨运鹏	4,890,400	4.08
5	崔茂亭	3,562,274	2.97
6	胡 伟	2,791,110	2.33
7	韩遂有	2,776,434	2.31
8	王栓伟	2,616,836	2.18
9	刘晋普	2,067,190	1.72
10	宋永军	1,983,014	1.65

本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或外资股股东。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张许科与张志伟系兄弟关系，裴守文与裴莲凤系兄妹关系，裴莲凤系张许科配偶之妹，裴守文系张许科配偶之弟。其中，张许科持有发行人 44.64% 的股份，张志伟持有发行人 1.25% 的股份，裴莲凤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裴守文持有发行人 0.25% 的股份。

2、张珍与焦黎系夫妻关系，其中，张珍持有发行人 1.58% 的股份，焦黎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一家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试点企业、河南省重点转型升级企业、中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10 强和国家农业部认定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和活疫苗定点生产企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生产猪用疫苗、禽用疫苗与抗体等 36 个生物制品类产品和散剂、粉剂、注射剂等 10 类化学药品 355 个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全面通过农业部组织的兽药 GMP

认证，生产能力居业界前列。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专注于兽用药品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销售、政府招标采购和大集团直销三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	主要产品类型
经销商销售	各地经销商	非国家强制性免疫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
政府招标采购	省级兽医防疫机构	国家强制免疫产品（主要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和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
大集团直销	大型养殖集团、养殖场	非国家强制性免疫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本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低免蛋、白油、血清、培养基、SPF 种蛋等；兽用化学药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氟苯尼考、泰乐菌素、林可霉素、强力霉素、大观霉素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从产业集中度的角度来看，生药企业的 CR10 指标（CR 为产业集中度的指标，CR10 为销售前十名企业销售额占该类行业总销售额的比重）达 50.95%，集中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大型企业之间。本公司产品的主要细分市场猪用生物制品和禽用生物制品的 CR10 指标分别为 59.23%和 70.98%，较行业整体水平更高，呈现垄断竞争的格局，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拥有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厂商将拥有更高的市场份额。

另一方面，我国化药企业众多，中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占到厂商总数的 90%左右，2013 年化药制剂企业销售集中度指标 CR10 为 21.21%，竞争程度较为充分。随着国家监管的加强和技术的更新换代，质量相对落后的厂商将逐步被淘汰，市场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2、公司的竞争地位

作为国内兽药行业的一家高科技企业，本公司通过不断地自主创新，已在疫苗毒（菌）株选育纯化技术、细胞克隆技术、疫苗新型佐剂、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化学合成（半合成）药物及药物新剂型等多个技术领域形成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

的技术优势。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30 余项，其中包括 1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及 3 项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取得了 60 项发明专利。

2007 年，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国内首批 6 家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之一。2008、2009 年公司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高成长型民营企业。2009 年 10 月，国家科技部批准了由子公司惠中兽药牵头，联合本公司组建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取得的多项重要资质充分反映了国家权威部门对本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的充分肯定。2012 年 10 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开发的一系列新产品填补了国际、国内空白，其中，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填补了国际空白，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动物专用抗生素盐酸沙拉沙星、头孢噻呋等产品，均实现了技术与生产工艺方面的重大突破，多个产品打破了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地位。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兽药证书 19 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4 项、科技成果奖 10 余项。

一系列拥有高技术含量并为市场所急需的新产品陆续上市和推广，奠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1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12.13%	3	28.01%	1	37.21%	1
2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2.86%	12	4.37%	10	13.56%	2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12.24%	2	9.58%	4	9.49%	5
4	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19.51%	1	26.96%	1	44.34%	1
5	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	25.42%	1	44.60%	1	46.88%	1
6	鸡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	9.26%	3	10.02%	3	18.11%	2
7	鸡法氏囊病精制蛋	89.77%	1	95.40%	1	94.43%	1

	黄抗体						
8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 蛋黄抗体	91.30%	1	100.00%	1	94.01%	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有关数据测估（含进口疫苗）。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028.49	4,276.86	17,751.63	80.58%
专用设备	14,433.11	6,065.04	8,368.06	57.98%
电子设备	835.38	440.43	394.94	47.28%
运输设备	850.80	624.84	225.96	26.56%
合 计	38,147.77	11,407.18	26,740.59	70.10%

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所属车间	主要设备数量	取得方式	平均成新率	设备平均 尚可使用 年限	权属情况
胚毒灭活疫苗车间	126 台	外购	28.26%	2.20	普莱柯
细胞毒灭活疫苗车间	216 台	外购	32.07%	1.96	普莱柯
活疫苗车间	115 台	外购	55.97%	4.03	普莱柯
蛋黄抗体车间	64 台	外购	30.01%	2.40	普莱柯
化药生产车间 1(注 1)	69 台	外购	22.74%	1.47	普莱柯
化药生产车间 2(注 2)	6 台	外购	16.66%	5.83	惠中兽药
化药生产车间 3(注 3)	78 台	外购	29.96%	3.10	惠中兽药
化药生产车间 4(注 4)	103 台	外购	29.90%	3.38	惠中兽药
化药生产车间 5(注 5)	78 台	外购	27.62%	1.87	新正好
灭活疫苗车间	79 台	外购	95.24%	8.60	惠中生物
活疫苗车间	55 台	外购	95.23%	8.60	惠中生物

注：1、该车间包括水针剂、固体制剂、冻干粉针剂等剂型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2、该车间包括中药提取等剂型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3、该车间包括原料药等剂型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4、该车间包括粉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小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等剂型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5、该车间包括粉剂、预混剂、颗粒剂、粉针剂、注射剂、口服剂、散剂等剂型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 址	证 号	取得方式	净值 (万元)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普莱柯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6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8981 号	自建	131.91	2,943.33	工业
2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7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86 号	自建	524.01	3,576.06	工业
3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3 号院 4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90 号	自建	306.11	2,317.52	科研
4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3 号院 1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87 号	自建	2,046.88	8,233.14	工业
5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3 号院 3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89 号	自建		4,390.49	工业
6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3 号院 2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88 号	自建	483.55	6,313.70	工业
7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3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83 号	自建	53.93	992.52	工业
8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2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79 号	自建	22.93	256.32	工业
9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1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8983 号	自建	211.39	638.10	工业
10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4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84 号	自建		1,008.20	仓储
11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5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85 号	自建		1,248.12	工业
12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微路 3 号 5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09698 号	自建	1,040.04	3,828.74	科研
13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微路 3 号 6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09699 号	自建	3,066.12	12,245.77	工业
14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282 号 2 幢 2-1203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05359 号	外购	89.74	146.54	住宅
15	惠中兽药	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站北	洛市房权证	自建	16.59	679.20	工业

		街 66 号	(2005) 字第 X287318 号				
16			洛市房权证 (2005) 字第 X287319 号	自建	1.68	22.50	工业
17			洛市房权证 (2005) 字第 X287320 号	自建	88.24	108.00	工业
18			洛市房权证 (2005) 字第 X287321 号	自建		195.84	工业
19			洛市房权证 (2005) 字第 X287324 号	自建		397.83	工业
20			洛市房权证 (2005) 字第 X287325 号	自建		147.51	工业
21			洛市房权证 (2005) 字第 X287322 号	自建	123.78	3,718.42	工业
22			洛市房权证 (2005) 字第 X287323 号	自建	7.85	487.62	工业
23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	洛市房权证 (2008) 字第 X446113 号	自建	1,091.57	1,744.42	车库
24			洛市房权证 (2008) 字第 X446114 号	自建		11,738.12	办公
25	新正好	港区豫港大道西侧, 空港五路南侧 (01#综合楼)	新房权证字第 0601015535 号	自建	59.03	1,897.71	多功能综合楼
26		港区豫港大道西侧, 空港五路南侧 (02#综合车间)	新房权证字第 0601015536 号	自建	183.46	4,901.08	车间
27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 15 层 1508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35774 号	外购	751.83	504.46	办公
28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 15 层 1505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35775 号	外购		236.99	办公
29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 15 层 1506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35776 号	外购		134.22	办公

			号				
30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 15 层 1507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35777 号	外购		128.00	办公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技术使用权、商标及新兽药证书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986.87	999.77	-	9,987.10
技术使用权	3,200.00	1,699.25	-	1,500.75
财务软件	18.12	11.89	-	6.22
合 计	14,204.99	2,710.91	-	11,494.0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 号	位 置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利截止日	土地性质
1	普莱柯	洛市国用（2011）字第 04012782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20,313.30	出让	无	2045.7.24	工业
2		洛市国用（2011）字第 04012783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微路 3 号	54,567.30	出让	无	2055.5.29	工业
3		洛市国用（2011）字第 04091322 号	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与天中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87,051.50	出让	无	2061.8.10	工业
4		洛市国用（2013）第 04005097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北侧	33,333.30	出让	无	2062.6.28	工业
5	惠中兽药	洛市国用（2012）第 05003934 号	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站北街 66 号	12,995.20	出让	无	2051.2.28	工业
6		洛市国用（2006）第 05000030 号	洛阳市新区政和路以南	16,787.30	出让	无	2045.7.18	其他商服用地
7	新正好	新土国用（2006）第 088 号	郑州市港区豫港大道西侧	23,491.33	出让	无	2054.9	工业
8	惠中生物	洛市国用（2012）字第 05010881 号	洛阳新区用地界以西、宇文恺街以东、牡丹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	75,626.70	出让	无	2062.09.19	工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

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18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1	普莱柯 惠中兽药 新正好	一种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48419.X	2006.7.18~ 2026.7.17	发明专利
2	普莱柯	一种 1-（2-甲氧苯基）-3-萘基-2-脲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48418.5	2006.7.18~ 2026.7.17	发明专利
3	普莱柯 惠中兽药	一种高纯度盐酸沙拉沙星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48417.0	2006.7.18~ 2026.7.17	发明专利
4	普莱柯 惠中兽药	一种托曲珠利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48420.2	2006.7.18~ 2026.7.17	发明专利
5	普莱柯 新正好	一种复方抗球虫、抗菌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89803.6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6	普莱柯 惠中兽药	一种复方磺胺对甲氧嘧啶混悬液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89798.9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7	普莱柯 惠中兽药 新正好	一种具有提高畜禽免疫力、减少应激反应的兽用药剂制备方法	ZL200710189804.0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8	普莱柯	一种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止痢功能的兽用注射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89805.5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9	普莱柯	一种长效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混悬液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89799.3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10	普莱柯	一种具有清热解毒、止咳平喘功效的兽用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89796.X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11	普莱柯	一种盐酸头孢噻呋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72303.0	2009.09.28~ 2029.09.27	发明专利
12	普莱柯	一种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50047.3	2008.6.18~ 2028.6.17	发明专利
13	普莱柯	一种喹诺酮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72302.6	2009.9.28~ 2029.9.27	发明专利
14	普莱柯	一种酒石酸泰乐菌素-盐酸多西环素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27729.1	2009.12.30~ 2029.12.29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15	普莱柯	一种制备水溶性乙氧酰胺苯甲酯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010030232.3	2010.01.22~2030.01.21	发明专利
16	普莱柯	一种硫酸头孢喹肟的制备方法	ZL201010030233.8	2010.01.22~2030.01.21	发明专利
17	普莱柯	利用家蚕生物反应器生产猪圆环病毒 2 型重组衣壳蛋白亚单位疫苗的方法及其产品	ZL201010236646.1	2010.07.22~2030.07.21	发明专利
18	普莱柯	鸭病毒性肝炎毒株及灭活疫苗	ZL201010273200.6	2010.09.02~2030.09.01	发明专利
19	普莱柯	油乳剂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3213.3	2010.09.02~2030.09.01	发明专利
20	普莱柯	细胞蚀斑快速测定狂犬病病毒毒价的方法	ZL201010273194.4	2010.09.02~2030.09.01	发明专利
21	普莱柯	猪圆环病毒 II 型疫苗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275075.2	2010.09.03~2030.09.02	发明专利
22	普莱柯	猪蓝耳病病毒与疫苗及二者的生产方法	ZL201010294953.5	2010.09.26~2030.09.25	发明专利
23	普莱柯	兽用狂犬病毒与疫苗及二者的生产方法	ZL201010294954.X	2010.09.26~2030.09.25	发明专利
24	普莱柯	一种利用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生产流感病毒的方法	ZL201010513446.6	2010.10.15~2030.10.14	发明专利
25	普莱柯	鸡新城疫与 H9 亚型禽流感二联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88641.0	2011.07.06~2031.07.05	发明专利
26	普莱柯	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流行性腹泻病毒二联蛋黄抗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3191.0	2010.09.02~2030.09.01	发明专利
27	普莱柯	一种制备伪狂犬病病毒的方法	ZL201010513449.X	2010.10.15~2030.10.14	发明专利
28	普莱柯	一种预防和治疗猪萎缩性鼻炎的多价灭活疫苗	ZL201110196066.9	2011.07.13~2031.07.12	发明专利
29	普莱柯	鸡马立克氏病毒的大规模生产方法	ZL201110196013.7	2011.07.13~2031.07.12	发明专利
30	普莱柯	猪肺炎支原体、猪鼻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90470.5	2011.07.07~2031.07.06	发明专利
31	普莱柯	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耐热保	ZL201110218824.2	2011.08.01 ~2031.07.3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护剂及其制备工艺			
32	普莱柯	猪睾丸克隆细胞系及其生产猪瘟活疫苗的方法	ZL201110391978.1	2011.11.30 ~ 2031.11.29	发明专利
33	普莱柯	一种猪瘟活疫苗效力检验方法	ZL201010210087.7	2010.06.22 ~ 2030.06.21	发明专利
34	普莱柯	猪乙型脑炎病毒与猪细小病毒二联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03864.X	2011.07.20 ~ 2031.07.19	发明专利
35	普莱柯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及制备方法	ZL201110218831.2	2011.08.01 ~ 2031.07.31	发明专利
36	普莱柯	副猪嗜血杆菌病、猪链球菌病二联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06601.9	2011.12.08 ~ 2031.12.07	发明专利
37	普莱柯	预防或治疗猪蓝耳病和猪瘟的二联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8197.1	2011.12.29 ~ 2031.12.28	发明专利
38	普莱柯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痘二联活疫苗	ZL201110449657.2	2011.12.29 ~ 2031.12.28	发明专利
39	普莱柯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三价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17106.3	2012.01.18 ~ 2032.01.17	发明专利
40	普莱柯	新的猪肺炎支原体菌株及其疫苗组合物	ZL201210224389.9	2012.06.29 ~ 2032.06.28	发明专利
41	青岛易邦、普莱柯	一种鸡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ZL201210594327.7	2012.12.31 ~ 2032.12.30	发明专利
42	普莱柯	包装盒	ZL201030541336.1	2010.9.27 ~ 2020.9.26	外观设计
43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541340.8	2010.9.27 ~ 2020.9.26	外观设计
44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658032.3	2010.11.29 ~ 2020.11.28	外观设计
45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658108.2	2010.11.29 ~ 2020.11.28	外观设计
46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657946.8	2010.11.29 ~ 2020.11.28	外观设计
47	普莱柯	罐贴	ZL201030658022.X	2010.11.29 ~ 2020.11.28	外观设计
48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658092.5	2010.11.29 ~ 2020.11.28	外观设计
49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657920.3	2010.11.29 ~ 2020.11.28	外观设计
50	普莱柯	瓶贴	ZL201130047911.7	2011.3.21 ~	外观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2021.3.20	设计
51	普莱柯	罐贴	ZL201130047914.0	2011.3.21~ 2021.3.20	外观设计
52	普莱柯	瓶贴	ZL201130053694.2	2011.3.25~ 2021.3.24	外观设计
53	普莱柯	包装瓶（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ZL201130435673.7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4	普莱柯	包装瓶（普宁-伪狂犬病活疫苗）	ZL201130435643.6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5	普莱柯	包装瓶（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ZL201130435661.4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6	普莱柯	包装瓶（鸡传染性法氏囊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ZL201130435663.3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7	普莱柯	包装瓶（鸡新城活疫苗）	ZL201130435609.9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8	普莱柯	包装瓶（猪瘟活疫苗）	ZL201130435627.7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9	惠中兽药	一种由十大功劳叶中提取总生物碱及总黄酮的方法	ZL200910172309.8	2009.9.28~ 2029.9.27	发明专利
60	惠中兽药	提高畜禽免疫力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910172307.9	2009.9.28~ 2029.9.27	发明专利
61	惠中兽药	用于畜禽类呼吸道疾病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910172308.3	2009.09.28~ 2029.09.27	发明专利
62	惠中兽药	一种抗感染剂长效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72304.5	2009.09.28~ 2029.09.27	发明专利
63	惠中兽药	一种 β -内酰胺注射液的组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030161.7	2010.1.13~ 2030.1.12	发明专利
64	惠中兽药 新正好	一种含恩诺沙星六水合物组合物及其在制备治疗或预防家禽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1010216879.5	2010.06.30~ 2030.06.29	发明专利
65	惠中兽药	兽药纳米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010279267.0	2010.9.18~ 2030.9.17	发明专利
66	惠中兽药	一种硫酸头孢喹肟混悬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38498.9	2010.11.10~ 2030.11.09	发明专利
67	惠中兽药	一种治疗畜禽细菌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38588.8	2010.11.10~ 2030.11.09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68	惠中兽药	一种用于治疗或预防宠物细菌性疾病的泰拉霉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71719.2	2010.12.01~ 2030.11.30	发明专利
69	惠中兽药	固体分散体在兽药制备中的应用	ZL201010248879.3	2010.08.05~ 2030.08.04	发明专利
70	惠中兽药	头孢噻呋乙酰氧基乙基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56542.4	2011.06.10~ 2031.06.09	发明专利
71	惠中兽药	一种兽用消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03821.1	2011.07.20~ 2031.07.19	发明专利
72	惠中兽药	一种治疗和预防鸡腺胃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10168.9	2011.10.13~ 2031.10.12	发明专利
73	惠中兽药	一种消毒剂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23802.0	2011.01.21~ 2031.01.20	发明专利
74	新正好	可移动式轧盖装置	ZL200920090506.0	2009.5.31~ 2019.5.30	实用新型
75	新正好	一种兽用复方抗菌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65064.9	2009.6.1~ 2029.5.31	发明专利
76	新正好	具有免疫增强作用的兽用复方刺五加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65096.9	2009.6.2~ 2029.6.1	发明专利
77	新正好	一种治疗家禽腺胃炎和坏死性肠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67316.2	2012.11.19~ 2032.11.18	发明专利
78	新正好	一种具有清热解毒、抗病毒、提高机体免疫力的兽用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97599.5	2012.11.29~ 2032.11.28	发明专利
79	新正好	标贴（毒必克）	ZL200830249372.3	2008.11.13~ 2018.11.12	外观设计
80	新正好	包装盒（迪新）	ZL200930117644.9	2009.5.8~ 2019.5.7	外观设计
81	新正好	包装盒（妙手大败毒）	ZL200930117979.0	2009.6.12~ 2019.6.11	外观设计
82	新正好	包装袋（金利素）	ZL200930117645.3	2009.5.8~ 2019.5.7	外观设计
83	新正好	包装盒（加力健）	ZL200930117957.4	2009.6.11~ 2019.6.10	外观设计
84	新正好	包装盒（强利米先）	ZL200930118085.3	2009.6.17~ 2019.6.16	外观设计
85	新正好	标贴（替乐佳）	ZL200930118084.9	2009.6.17~ 2019.6.16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86	新正好	包装盒（土霉素）	ZL201030237681.6	2010.7.14~ 2020.7.13	外观设计
87	新正好	包装盒（反刍健胃针）	ZL201030237683.5	2010.7.14~ 2020.7.13	外观设计
88	新正好	包装盒（畅痢宁）	ZL201030237669.5	2010.7.14~ 2020.7.13	外观设计
89	新正好	包装盒（赛金刚）	ZL201030237685.4	2010.7.14~ 2020.7.13	外观设计
90	新正好	瓶（速咳停）	ZL201030237684.X	2010.7.14~ 2020.7.13	外观设计
91	新正好	包装盒（林可霉素）	ZL201030237542.3	2010.7.14~ 2020.7.13	外观设计
92	新正好	包装盒（诺康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ZL201030239100.2	2010.7.15~ 2020.7.14	外观设计
93	新正好	包装盒（氟苯尼考注射液）	ZL201030239108.9	2010.7.15~ 2020.7.14	外观设计
94	新正好	包装盒（冰点）	ZL201030239107.4	2010.7.15~ 2020.7.14	外观设计
95	新正好	桶（典消安）	ZL201030239106.X	2010.7.15~ 2020.7.14	外观设计
96	新正好	包装盒（泰得乐泰乐菌素注射液）	ZL201030239099.3	2010.7.15~ 2020.7.14	外观设计
97	新正好	桶（替乐佳）	ZL201030239098.9	2010.7.15~ 2020.7.14	外观设计
98	新正好	包装盒（附弓净）	ZL201030240312.2	2010.7.16~ 2020.7.15	外观设计
99	新正好	包装盒（金附链）	ZL201030240321.1	2010.7.16~ 2020.7.15	外观设计
100	新正好	包装盒（板黄解毒针）	ZL201030240325.X	2010.7.16~ 2020.7.15	外观设计
101	新正好	包装盒（健福）	ZL201030240296.7	2010.7.16~ 2020.7.15	外观设计
102	新正好	包装盒（金弗尼）	ZL201030618476.4	2010.11.17~ 2020.11.16	外观设计
103	新正好	包装盒（增食针）	ZL201030618636.5	2010.11.17~ 2020.11.16	外观设计
104	新正好	包装盒（莲如康）	ZL201030618477.9	2010.11.17~ 2020.11.16	外观设计
105	新正好	包装盒（迪新）	ZL201130249180.4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06	新正好	包装盒（附弓净）	ZL201130248853.4	2011.7.29~	外观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2021.7.28	设计
107	新正好	包装盒(加力健黄芪多糖注射液)	ZL201130248087.1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08	新正好	包装盒(金弗尼氟苯尼考注射液)	ZL201130248083.3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09	新正好	包装盒(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ZL201130248851.5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0	新正好	包装盒(特效米先)	ZL201130248850.0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1	新正好	包装盒(林克)	ZL201130248849.8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2	新正好	包装盒(红弓链灭)	ZL201130248084.8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3	新正好	包装盒(增食针)	ZL201130248852.X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4	新正好	包装盒(活力源-护畅)	ZL201130249172.X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5	新正好	包装盒(金附链)	ZL201130251787.6	2011.8.1~ 2021.7.31	外观设计
116	新正好	包装盒(求诺)	ZL201130251767.9	2011.8.1~ 2021.7.31	外观设计
117	新正好	包装盒(杀菌灵)	ZL201130251766.4	2011.8.1~ 2021.7.31	外观设计
118	新正好	包装盒(新有利恩诺沙星注射液)	ZL201130340345.9	2011.9.26~ 2021.9.25	外观设计

3、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70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1		3658583	2005.12.07~ 2015.12.06	普莱柯	5
2	诺红	3861615	2006.04.28~ 2016.04.27	普莱柯	5
3	优力尤	5813100	2009.12.14~ 2019.12.13	普莱柯	5
4	银莱可	5813099	2010.01.28~ 2020.01.27	普莱柯	5
5	泰妙欣	6584549	2010.04.07~ 2020.04.06	普莱柯	5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6	速为舒	7068317	2010.09.28~ 2020.09.27	普莱柯	5
7	圆健	7466987	2010.11.21~ 2020.11.20	普莱柯	5
8	欣益健	7610922	2011.02.07~ 2021.02.06	普莱柯	5
9		7996161	2011.02.07~ 2021.02.06	普莱柯	5
10	温汰	8337280	2011.06.07~ 2021.06.06	普莱柯	5
11	普莱柯	8647685	2011.09.21~ 2021.09.20	普莱柯	5
12	普莱柯	8761426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1
13	普莱柯	8761446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3
14	普莱柯	8764618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6
15	普莱柯	8761520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10
16	普莱柯	8764681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16
17	普莱柯	8761526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18
18	普莱柯	8764709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20
19	普莱柯	8764732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21
20	普莱柯	8761489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42
21	普莱柯	8769044	2011.11.07~ 2021.11.06	普莱柯	7
22	普莱柯	8769074	2011.11.07~ 2021.11.06	普莱柯	8
23	普莱柯	8769201	2011.11.07~ 2021.11.06	普莱柯	11
24	普莱柯	8779243	2011.11.07~ 2021.11.06	普莱柯	39
25	普莱柯	8779274	2011.11.07~ 2021.11.06	普莱柯	40
26	普莱柯	8779467	2011.11.07~ 2021.11.06	普莱柯	41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27		8779639	2011.11.07~ 2021.11.06	普莱柯	7
28		8779769	2011.11.07~ 2021.11.06	普莱柯	40
29	普莱柯	8769213	2011.11.28~ 2021.11.27	普莱柯	35
30	普莱柯	8779079	2011.11.28~ 2021.11.27	普莱柯	36
31		8779755	2011.12.21~ 2021.12.20	普莱柯	10
32	普莱柯	8761515	2011.12.28~ 2021.12.27	普莱柯	29
33	普莱柯	8779169	2011.12.28~ 2021.12.27	普莱柯	37
34	普莱柯	8761464	2012.01.07~ 2022.01.06	普莱柯	43
35	普莱柯	8761453	2012.01.07~ 2022.01.06	普莱柯	44
36		8779778	2012.01.14~ 2022.01.13	普莱柯	44
37	普莱柯	8647715	2012.02.07~ 2022.02.06	普莱柯	31
38		8359172	2012.03.07~ 2022.03.06	普莱柯	5
39	Pulike	9196911	2012.03.21~ 2022.03.20	普莱柯	5
40	柯普莱	9387734	2012.05.14~ 2022.05.13	普莱柯	5
41	普柯莱	9387786	2012.05.14~ 2022.05.13	普莱柯	5
42	柯莱普	9387590	2012.06.07~ 2022.06.06	普莱柯	5
43	普莱柯	8761504	2012.06.21~ 2022.06.20	普莱柯	31
44		9555392	2012.08.14~ 2022.08.13	普莱柯	5
45	福红康	9714167	2012.08.28~ 2022.08.27	普莱柯	5
46	乐美星	9719426	2012.08.28~ 2022.08.27	普莱柯	5
47		8782925	2012.09.07~ 2022.09.06	普莱柯	42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48	Pulike 普莱柯	9439405	2012. 09. 14~ 2022. 09. 13	普莱柯	5
49	 普莱柯	9439479	2013. 01. 07~ 2023. 01. 06	普莱柯	5
50	氟佳美	9719411	2013. 01. 07~ 2023. 01. 06	普莱柯	5
51	威伏	10085787	2013. 01. 14~ 2023. 01. 13	普莱柯	5
52		10317898	2013. 02. 21~ 2023. 02. 20	普莱柯	5
53		10317901	2013. 02. 21~ 2023. 02. 20	普莱柯	5
54		10317907	2013. 02. 21~ 2023. 02. 20	普莱柯	5
55		10317954	2013. 02. 21~ 2023. 02. 20	普莱柯	5
56	百佳美	10397798	2013. 03. 14~ 2023. 03. 13	普莱柯	5
57		10908057	2013. 08. 14~ 2023. 08. 13	普莱柯	5
58	Pulaike	10908068	2013. 08. 14~ 2023. 08. 13	普莱柯	5
59		10908075	2013. 12. 07~ 2023. 12. 06	普莱柯	5
60	 普莱柯	9972162	2014. 05. 21~ 2024. 05. 20	普莱柯	5
61	易莱康	11750308	2014. 04. 28~ 2024. 04. 27	普莱柯	5
62	稳箭	11806013	2014. 05. 07~ 2024. 05. 06	普莱柯	5
63		1038762	2007. 6. 28~2017. 6. 27	惠中兽药	5
64		1332799	2009. 11. 14~ 2019. 11. 13	惠中兽药	5
65		1332800	2009. 11. 14~ 2019. 11. 13	惠中兽药	5
66		1345201	2009. 12. 21~ 2019. 12. 20	惠中兽药	5
67		1355262	2010. 1. 21~2020. 1. 20	惠中兽药	5
68	热平	1908205	2012. 9. 28~2022. 9. 27	惠中兽药	5
69	特米先	1908208	2012. 10. 28~	惠中兽药	5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2022. 10. 27		
70	速克	1908212	2012. 9. 28~2022. 9. 27	惠中兽药	5
71	净水	1908214	2012. 9. 28~2022. 9. 27	惠中兽药	5
72	登峰 1 号	1908221	2012. 9. 28~2022. 9. 27	惠中兽药	5
73	泰能 100	1908223	2012. 9. 28~2022. 9. 27	惠中兽药	5
74		3328384	2014. 03. 21~ 2024. 03. 20	惠中兽药	5
75		3328385	2014. 03. 21~ 2024. 03. 20	惠中兽药	5
76		3328386	2014. 03. 21~ 2024. 03. 20	惠中兽药	5
77		3449009	2014. 11. 28~ 2024. 11. 27	惠中兽药	5
78	普得健	5439545	2009. 9. 14~2019. 9. 13	惠中兽药	5
79	加力素	5439546	2009. 9. 14~2019. 9. 13	惠中兽药	5
80	红奇	5747864	2009. 12. 21~ 2019. 12. 20	惠中兽药	5
81	赛替米	5747866	2009. 12. 7~2019. 12. 6	惠中兽药	5
82	附特	5747867	2009. 12. 7~2019. 12. 6	惠中兽药	5
83	天加能	5967860	2010. 1. 14~2020. 1. 13	惠中兽药	5
84	克林威	5967861	2010. 1. 28~2020. 1. 27	惠中兽药	5
85	克附欣	5967862	2010. 1. 28~2020. 1. 27	惠中兽药	5
86	新克拉	5967863	2010. 1. 28~2020. 1. 27	惠中兽药	5
87	加奇	5967864	2010. 1. 28~2020. 1. 27	惠中兽药	5
88	附弓金针	5967866	2010. 1. 14~2020. 1. 13	惠中兽药	5
89	宝旺	5998827	2010. 2. 7~2020. 2. 6	惠中兽药	5
90	施得康	5998826	2010. 1. 21~2020. 1. 20	惠中兽药	5
91	泰妙威	5998828	2010. 1. 21~2020. 1. 20	惠中兽药	5
92	阿贝	5998829	2010. 1. 21~2020. 1. 20	惠中兽药	5
93	舒贝宁	5998830	2010. 2. 21~2020. 2. 20	惠中兽药	5
94	惠诺威	6933107	2010. 7. 21~2020. 7. 20	惠中兽药	5
95	呼应	8337321	2011. 06. 07~ 2021. 06. 06	惠中兽药	5
96	新惠中	9170322	2012. 03. 07~ 2022. 03. 06	惠中兽药	39
97	新惠中	9170394	2012. 03. 07~ 2022. 03. 06	惠中兽药	40
98	新惠中	9170191	2012. 03. 07~ 2022. 03. 06	惠中兽药	16
99	新惠中	9170361	2012. 03. 07~ 2022. 03. 06	惠中兽药	29
100	新惠中	9170276	2012. 03. 07~	惠中兽药	36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2022.03.06		
101		9182132	2012.03.14~ 2022.03.13	惠中兽药	43
102		9181929	2012.03.14~ 2022.03.13	惠中兽药	41
103	惠中	9170046	2012.03.14~ 2022.03.13	惠中兽药	40
104		9174940	2012.03.14~ 2022.03.13	惠中兽药	3
105	新惠中	9174695	2012.03.14~ 2022.03.13	惠中兽药	5
106		9182026	2012.03.14~ 2022.03.13	惠中兽药	42
107		9182370	2012.03.14~ 2022.03.13	惠中兽药	44
108		9175025	2012.04.07~ 2022.04.06	惠中兽药	31
109	惠中	9169950	2012.04.21~ 2022.04.20	惠中兽药	7
110	nvc[®]	9451650	2012.05.28~ 2022.05.27	惠中兽药	42
111	nvc[®]	9451684	2012.05.28~ 2022.05.27	惠中兽药	44
112	新惠中	9174816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41
113	新惠中	9174858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42
114		9175118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36
115		9175165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37
116		9175250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40
117		9451731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5
118	新惠中	9170085	2012.06.28~ 2022.06.27	惠中兽药	3
119		9451766	2012.07.14~ 2022.07.13	惠中兽药	44
120	新惠中	9170246	2012.09.07~ 2022.09.06	惠中兽药	31
121	新惠中	9174896	2012.09.14~	惠中兽药	44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2022. 09. 13		
122		9174989	2012. 09. 14~ 2022. 09. 13	惠中兽药	29
123	惠中	9169901	2012. 11. 28~ 2022. 11. 27	惠中兽药	5
124		10857429	2013. 11. 07~ 2023. 11. 06	惠中兽药	5
125	惠宇	10857440	2013. 11. 07~ 2023. 11. 06	惠中兽药	5
126	惠中生	11750351	2014. 04. 28~ 2024. 04. 27	惠中兽药	5
127		1628460	2011. 9. 7~2021. 9. 6	新正好	5
128		4714756	2009. 2. 7~2019. 2. 6	新正好	5
129	求诺	5982464	2010. 1. 21~2020. 1. 20	新正好	5
130	护畅	6433370	2010. 3. 28~2020. 3. 27	新正好	5
131	混感呼畅	5813102	2009. 12. 21~ 2019. 12. 20	新正好	5
132	顶欣	5982465	2010. 1. 21~2020. 1. 20	新正好	5
133	杆立克	5813107	2009. 12. 14~ 2019. 12. 13	新正好	5
134	终结	5982459	2010. 1. 21~2020. 1. 20	新正好	5
135	加益健	5439544	2009. 9. 14~2019. 9. 13	新正好	5
136	球康宁	5813104	2009. 12. 21~ 2019. 12. 20	新正好	5
137	泰瑞仙	5982461	2010. 1. 21~2020. 1. 20	新正好	5
138	倍宁	6911372	2010. 7. 14~2020. 7. 13	新正好	5
139	健易得	6911380	2010. 7. 14~2020. 7. 13	新正好	5
140	科欣	7283308	2010. 9. 28~2020. 9. 27	新正好	5
141	莲如康	8751378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2	金弗尼	8751348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3	金至利	8751307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4	新驱	8751235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5	敌欣	8751155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6	度获灭	8751113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147	度毕可	8751074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8	全去	8751013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9	迪达欣	8751274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50		8787251	2011. 11. 14~ 2021. 11. 13	新正好	40
151		8787174	2011. 11. 14~ 2021. 11. 13	新正好	10
152		8787222	2011. 11. 14~ 2021. 11. 13	新正好	31
153	新正好	8783239	2011. 11. 14~ 2021. 11. 13	新正好	40
154	新正好	8783215	2011. 11. 28~ 2021. 11. 27	新正好	7
155		8783458	2011. 11. 28~ 2021. 11. 27	新正好	7
156		8787405	2011. 12. 28~ 2021. 12. 27	新正好	44
157		8783359	2012. 2. 14~ 2022. 02. 13	新正好	5
158		8783424	2012. 2. 21~ 2022. 02. 20	新正好	44
159	新正好	8783259	2012. 2. 21~ 2022. 02. 20	新正好	44
160	赛劲刚	9219877	2012. 3. 21~ 2022. 03. 20	新正好	5
161	红九尊	9213939	2012. 3. 21~ 2022. 03. 20	新正好	5
162		8787297	2012. 3. 21~ 2022. 03. 20	新正好	42
163		8783401	2012. 3. 28~ 2022. 03. 27	新正好	31
164	新利克	8751200	2012. 09. 07~ 2022. 09. 06	新正好	5
165	解益康	9819335	2012. 10. 07~ 2022. 10. 06	新正好	5
166	清度	10258562	2013. 02. 28~ 2023. 02. 27	新正好	5
167	慢乎康	10430176	2013. 03. 21~ 2023. 03. 20	新正好	5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168	加立舒	10896029	2013. 09. 21～ 2023. 09. 20	新正好	5
169	新有利	9984833	2013. 07. 07～ 2023. 07. 06	新正好	5
170	畅严灵	11163612	2013. 11. 21～ 2023. 11. 20	新正好	5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张许科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普泰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公司位于洛阳市高新开发区翠微路3号院2幢4楼的房屋50m²，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31日，每年租金1.2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往来余额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核查，就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 年度 领薪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张许科	董事长	男	51	2014.3.22 -2017.3.22	洛阳市铁路兽医检疫站助理兽医师、兽医师，洛阳市畜牧兽医工作站高级兽医师，普莱柯有限执行董事，惠中兽药董事长兼总经理	普泰公司董事、河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河南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河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及硕士生导师、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兽医协会理事、中国微生物学会兽医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洛阳市民营企业家协会、河南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83.58	5,356.94	无
孙进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4.3.22 -2017.3.22	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中国）经理，河南省第十届政协委员，普莱柯有限总经理	普泰公司董事、洛阳市政协常委、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生物制品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副会长、洛阳市生物工程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副秘书长	64.88	2,537.15	无
宋永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4.3.22 -2017.3.22	濮阳市制药厂技术员，濮阳市植物生长素厂厂长助理，濮阳泓天威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中兽药	-	48.06	198.30	无

					副总裁				
王祝义	董事	男	43	2014.3.22 -2017.3.22	郑州市饲料添加剂药械公司技术员，惠中兽药销售部经理，正好兽药总经理	新正好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民主促进会河南省第五届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	17.42	100.00	无
胡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14.3.22 -2017.3.22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员，洛阳瑞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普莱柯有限副总经理	惠中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	45.03	279.11	无
康相涛	董事	男	52	2014.3.22 -2017.3.22	河南农业大学畜牧站站站长，河南农业大学牧医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河南农业大学学科与发展规划处处长	2011建设办公室主任、“十二五”国家“863”计划主题专家组成员、河南省家禽种质资源创新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禽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优质禽育种与生产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第十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5.76	-	无
刘剑文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3.22 -2017.3.22	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大唐高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许昌华利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5.76	-	无

张立艳	独立董事	女	49	2014.3.22 -2017.3.22	IIMA（印度管理学院，艾哈迈德巴德）授课教师，天津财经大学讲师、教授	天津财经大学创新与创业研究中心主任	5.76	-	无
曹阳	独立董事	男	41	2014.3.22 -2017.3.22	北京瑞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76	-	无
张珍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4.3.22 -2017.3.22	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农业部郑州生物药厂检验工程师，惠中兽药市场总监	市场与营销管理部经理、内控部经理、中科公司监事	32.67	190.11	无
马随营	监事	男	41	2014.3.22 -2017.3.22	孟州巨龙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厂经理	惠中兽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兽药协会副会长	35.16	50.00	无
苏锐	监事	女	33	2014.3.22 -2017.3.22	普莱柯公共关系部经理、普莱柯人力资源部经理	-	7.80	-	无
田克恭	副总经理	男	50	2014.3.22 -2017.3.22	任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技术研究主任、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诊断室主任	普泰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指定专家、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委员兼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专家组组长、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审查委员会委员、国家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家畜传染病学分会副理事长、养犬学	111.85	-	无

						分会副秘书长、兽医公共卫生学分会常务理事、小动物医学分会副理事长、河南农业大学特聘教授等职务			
周莉鹏	副总经理	女	37	2014.3.22 -2017.3.22	-	惠中兽药监事，新正好监事、惠中生物监事、普泰公司监事、中科公司执行董事	36.12	72.24	无
白朝勇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3.22 -2017.3.22	四川畜牧兽医学院兽医系讲师，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香港）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技术经理，深圳华宝（集团）饲料公司营销总监	世界禽病学会会员、世界放射学会会员、中西兽医结合学术研讨会会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内科学分会会员、四川动物学会会员、《兽医导刊》编委、《中国兽药杂志》特邀审稿专家	54.54	16.00	无
张立昌	副总经理	男	44	2014.3.22 -2017.3.22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技术经理，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传染病学分会常务理事	62.09	16.00	无
乔荣岑	总工程师	男	52	2014.3.22 -2017.3.22	中牧股份郑州生物药厂车间主任	-	49.11	50.00	无
刘兴金	总工程师	男	51	2014.3.22 -2017.3.22	原洛阳市化工四厂技术科科长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药品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经济联络委员会委员	32.99	182.64	无
裴莲凤	财务总监	女	41	2014.3.22 -2017.3.22	河南省第六建筑集团会计、普莱柯有限副总经理	-	34.59	68.8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许科先生，持有本公司 44.64%的股份。
张许科先生的介绍如下：

张许科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63 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兽医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洛阳市铁路兽医检疫站兽医师、洛阳市畜牧兽医工作站高级兽医师、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目前还兼任普泰公司董事、河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河南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河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及硕士生导师、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兽医协会理事、中国微生物学会兽医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洛阳市民营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常务副主席等职务。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畜牧富民功勋人物”、“河南省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河南最具影响力的 100 位企业家”、“第八批河南省优秀专家”，并先后荣获“新中国 60 年畜牧兽医科技贡献奖（杰出人物）”、“河南省劳动模范”、“河南省科技创新十佳先进个人”、“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洛阳市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531,719.06	168,338,634.72	157,515,14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	140,000.00
应收账款	77,998,603.38	78,073,608.23	58,443,883.19
预付款项	3,355,990.32	2,878,199.38	4,317,634.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171,787.50	5,453,319.08	4,860,28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70,932.69	52,846,063.05	45,648,04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981.81	242,108.99	275,533.94
流动资产合计	391,457,014.76	307,831,933.45	271,200,52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5,673.69	5,998,392.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405,924.00	234,504,629.10	173,548,053.04
在建工程	26,765,106.83	58,585,829.23	8,299,875.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940,758.30	120,624,172.14	123,382,933.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974.52	875,187.52	571,88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9,062.85	2,258,616.02	5,127,43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267,500.19	422,846,826.79	310,930,184.28
资产总计	837,724,514.95	730,678,760.24	582,130,70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53,554.26	40,837,019.44	21,253,863.55
预收款项	18,614,442.57	13,284,587.12	10,955,98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74,191.81	8,784,576.65	6,511,787.93
应交税费	3,513,317.02	6,293,968.41	6,412,749.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711,510.57	49,579,166.86	38,758,327.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567,016.23	118,779,318.48	133,892,71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570,958.82	8,569,823.12	7,770,45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70,958.82	8,569,823.12	7,770,457.14
负债合计	154,137,975.05	127,349,141.60	141,663,171.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094,429.35	53,094,429.35	53,094,429.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05,618.48	42,062,199.54	26,976,023.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3,586,492.07	388,172,989.75	240,397,083.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586,539.90	603,329,618.64	440,467,537.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586,539.90	603,329,618.64	440,467,53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724,514.95	730,678,760.24	582,130,708.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5,689,703.38	472,081,960.27	417,525,649.26
其中：营业收入	475,689,703.38	472,081,960.27	417,525,649.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8,300,898.17	303,038,633.30	275,644,786.73
其中：营业成本	119,143,999.19	124,781,978.17	120,084,56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8,414.66	4,121,524.17	3,702,913.81
销售费用	106,873,428.60	96,706,362.05	84,989,067.85
管理费用	87,945,084.81	75,689,044.07	62,981,852.44
财务费用	-1,463,037.70	-274,021.52	3,287,014.94
资产减值损失	2,433,008.61	2,013,746.36	599,36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17,280.91	-1,60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280.91	-1,607.22	
三、营业利润	157,606,086.12	169,041,719.75	141,880,862.53
加：营业外收入	9,640,448.18	23,124,324.61	9,437,251.35
减：营业外支出	212,894.27	105,753.91	257,56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894.27	55,753.91	253,514.38
四、利润总额	167,033,640.03	192,060,290.45	151,060,549.72
减：所得税费用	26,776,718.77	29,198,209.11	21,848,270.21
五、净利润	140,256,921.26	162,862,081.34	129,212,279.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56,921.26	162,862,081.34	129,212,279.5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1.36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	1.36	1.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0,256,921.26	162,862,081.34	129,212,27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256,921.26	162,862,081.34	129,212,27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077,577.43	487,902,867.70	449,663,67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0,818.00	36,579,579.78	14,210,7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198,395.43	524,482,447.48	463,874,39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99,440.59	99,748,317.13	114,146,874.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70,064.49	64,586,064.52	52,269,54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90,055.09	69,315,996.31	57,340,51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32,255.48	109,618,249.93	92,156,60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91,815.65	343,268,627.89	315,913,52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6,579.78	181,213,819.59	147,960,86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564.26	30,993.25	53,28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64.26	30,993.25	2,053,28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69,413.00	114,193,726.28	86,199,00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69,413.00	120,193,726.28	86,199,00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7,848.74	-120,162,733.03	-84,145,71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27,600.00	3,995,62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50,227,600.00	166,995,6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50,227,600.00	-66,995,62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8,731.04	10,823,486.56	-3,180,47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38,634.72	156,315,148.16	159,495,62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87,365.76	167,138,634.72	156,315,148.16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29	-5.36	-2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8.99	2,311.11	94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	-3.89	1.52
所得税的影响数	-65.64	-445.28	-137.70
合 计	877.12	1,856.58	780.27
占净利润的比例	6.25%	11.40%	6.04%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2	2.59	2.03
速动比率（倍）	2.70	2.15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8%	14.26%	2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0	6.92	7.63
存货周转率（次）	2.25	2.53	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03.26	21,680.44	17,763.65
利息保障倍数	-	1,258.57	3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26	1.51	1.23

金流量（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9	-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2.20%	3.06%	5.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9,145.70	46.73	30,783.19	42.13	27,120.05	46.59
其中：货币资金	21,353.17	25.49	16,833.86	23.04	15,751.51	27.06
应收账款	7,799.86	9.31	7,807.36	10.69	5,844.39	10.04
存货	5,257.09	6.28	5,284.61	7.23	4,564.80	7.84
非流动资产	44,626.75	53.27	42,284.68	57.87	31,093.02	53.41
其中：固定资产	26,740.59	31.92	23,450.46	32.09	17,354.81	29.81
无形资产	11,494.08	13.72	12,062.42	16.51	12,338.29	21.20
资产总计	83,772.45	100.00	73,067.88	100.00	58,21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总体体现出两个特点：

①资产总量稳步增长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4,854.81万元和10,704.57万元，增幅分别为25.52%和14.65%，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趋势反映出公司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与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

②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59%、42.13%和46.73%，资产结构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2,556.70	81.46	11,877.93	93.27	13,389.27	94.51
非流动负债	2,857.10	18.54	856.98	6.73	777.05	5.49
负债总计	15,413.80	100.00	12,734.91	100.00	14,166.32	100.00

上表显示，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3.12	2.59	2.03
速动比率 (倍)	2.70	2.15	1.68
资产负债率	18.40%	17.43%	2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9,803.26	21,680.44	17,763.65
利息保障倍数	-	1,258.57	39.74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47,568.97	0.76	47,208.20	13.07	41,752.56
净利润	14,025.69	-13.88	16,286.21	26.04	12,921.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且公司盈利质量较高，销售净利率较高，近三年平均为 31.64%，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净利率	29.48%	34.50%	30.95%

公司销售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毛利率较高的兽药行业，且技术水平要求更高、获利能力更强的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超过 70%。天康生物和中牧股份由于饲料业务比重较大导致综合销售净利率较低。青岛易邦主营业务全部为兽用生物制品，因此销售净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盈利特点。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66	18,121.38	14,79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78	-12,016.27	-8,41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5,022.76	-6,69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87	1,082.35	-318.05

4、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 公司将受益于国内兽药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

较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而言，国内兽药行业起步较晚，在整体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规模上仍与国外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和动物疫情防控方面的逐步重视，国内兽药行业发展迅速，近几年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我国兽用药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5 年的 138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3 年的 4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30%。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肉、蛋、奶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兽药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以及规模化养殖集团的日趋成长，未来对具有良好品牌声誉、高端优质兽药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本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快速反应能力、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的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未来将受益于国内兽药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将受益于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

作为国内兽用药品技术领先企业，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不断加大研发力度。近三年，公司年均研发投入 3,18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6.98%，研发投入强度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研发及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保证了稳定、高效的产品品质，并能够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推动公司业绩的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将继续受益于研发创新投入，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3) 公司将受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会缓解公司目前兽用生物制品产能瓶颈，丰富产品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缩短与国外研发的差距；切实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与营销管理水平，为深化市场建设提供更强大的平台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司资源配

置水平、管理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缓解未来公司的经营资金压力。公司也将受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按照每股 0.5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分配 6,00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按照每股 0.4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分配 4,800 万元，该决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该议案包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内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监督。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

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随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站北街 66 号，主要从事兽用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惠中兽药	7,033.58	6,012.75	297.0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2、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祝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郑州港区豫港大道西侧，主要从事兽用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正好	2,117.59	1,603.86	-107.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3、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伟，住所为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8 号。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惠中生物	18,877.63	9,264.51	-1,097.5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4、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

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焱，住所为洛阳市高新开发区翠微路 3 号院 2 幢 4 楼。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科公司	22.60	22.60	-7.4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进度		实施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1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27,562	27,562	12,000	15,562	母公司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00	5,221.87	2,800	2,421.87	母公司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7,255	7,255	3,222.30	4,032.70	母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16,000	16,000	-	母公司
合 计		57,117	56,038.87	34,022.30	22,061.57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开始投入建设，本公司还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履行的核准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	环保批复
1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豫洛高新高[2011]00017	豫环审[2011]176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豫洛高新高[2011]00029	洛环监表[2010]175号 洛环监便[2011]22号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豫洛高新高[2014]00033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在公司已经拥有的动物疫苗生产工艺的基础上，

进一步扩充公司动物疫苗的产能，并丰富公司现有疫苗产品线的重要生产性投资项目。通过上述投资，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方面的生产能力，带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快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的领先地位。公司还将利用技术研发中心的平台，开展重大公益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结合行业发展需求，针对兽药行业的重大技术难点进行攻关，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突破行业发展瓶颈，提升兽药产业竞争力，缩短与国际同行的差距，为我国畜牧业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拟对总部营销中心进行升级建设，进一步提升兽医服务中心服务能力，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公司销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疫病诊断、检测、监测等技术服务环节提供强大支持。同时，公司结合国内市场的巩固与拓展规划，拟通过在全国建立 14 个营销服务中心，并依托本公司的技术平台优势与当地的实验室、科研机构进行合作，为当地的养殖户提供最直接的技术支持，并通过技术指导与服务以保证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科学使用、取得良好免疫与治疗效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依托公司营销兽医服务中心和下沉的技术服务网点，切实加强市场拓展，为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提供强大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产品主要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和灭活疫苗以及猪瘟活疫苗。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政府招标采购的国家强制性免疫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935.80万元、15,306.26万元和17,234.0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89%、32.48%和36.31%，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尽管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作为国家动物疫病防控重要政策与举措多年来总体保持稳定，但不排除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的可能性，未来如果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政府招标采购业务收入下降，引起公司业绩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河南省畜牧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81.29万元、8,959.37万元和9,400.49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9%、18.98%和19.76%。河南省畜牧局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若河南省畜牧局招标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未能中标或中标单价、采购量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下游产业波动与动物疫情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受下游产业畜牧养殖业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的周期性或偶发性产业景气状态波动可能对兽药行业带来影响，且兽药行业受动物疫情变动影响较大。

一方面，受“速生鸡”事件、肉价持续低位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禽类养殖形势出现了波动，也导致本公司禽用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若在未来养殖形势再出现阶段性下降，也将对公司未来造成一定的业绩压力。

另一方面，我国作为畜牧养殖业大国，重大疫情的出现将会对畜牧养殖业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也会对兽药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如果本公司将来

在新的疫情出现时，无法把握产品技术趋势，快速推出新的兽药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将有可能失去市场的领先地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近三年，本公司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1,492.59万元、1,882.15万元和1,808.1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55%、11.56%和12.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3年底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倘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更，可能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69.65万元、8,280.15万元和8,264.13万元，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1年以内的客户欠款占全部客户欠款的比例分别为97.16%、89.10%和93.44%，绝大部分欠款均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

公司在参考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针对不同模式客户在规模、资金、信用、产品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并严格执行分级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商模式下账期平均不超过一个月，在大集团直销模式下账期平均在四个月左右，公司信用政策得到了严格执行，实际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在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历年账龄结构、各年度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生因客户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坏账损失的情况。

尽管如此，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大的情况仍会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不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依赖于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研发团队的稳定，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后续科技创新带来负面影响；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形成的技术秘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导致的核心技术秘密泄露将使公司竞争优势面临不同程度丧失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及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研究决定募投项目过程中，虽然公司已经全面考虑了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谨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作出了具体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仍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市场营销不理想或者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正常状态等方面的风险，将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29,158万元。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将每年增加折旧额2,241.95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的13.42%。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满后不能按照预期产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兽药 GMP 认证或相关产品无法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国家高度重视兽药行业的监督管理，并出台系列政策规范兽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兽药企业生产线均需要通过农业部兽药GMP

认证，相关产品需要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若为新兽药产品，需先取得新兽药证书才能申报产品批准文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需新建2个疫苗车间，包括6条生产线，其中，2个产品尚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虽然本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且拥有较强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但本公司仍存在募投项目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兽药GMP认证或相关产品无法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形成了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扩展了全国范围的销售渠道，已经成为国内兽药行业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在非政府采购禽流感（H9）三联和四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鸡法氏囊精制蛋黄抗体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并有多个品种产品填补国际、国内空白。但随着国内兽药厂商的不断增多，以及国际知名品牌逐渐进军国内市场，兽药行业的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大。尽管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和储备上不断加大投入并且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管理，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38%、31.21%和20.83%，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虽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生产能力也将大大增强，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

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层素质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三）销售合同

1、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潍坊惠普生物药品有限公司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QM031 号），授权其在山东省销售本公司禽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2,655万元。

2、2014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郑州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QM012 号），授权其在河南省销售本公司禽用生物制品的约定品种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销售额1,396.5万元。

3、2014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徐州普莱柯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QM026 号），授权其在江苏省上海市销售本公司禽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为708万元。

4、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与广州市粤莱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QM022 号），授权其在广东省和海南省销售本公司禽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为550万元。

¹ 潍坊惠普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与临沂普莱柯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企业。

5、2015年1月8日，本公司与沈阳市于洪百草兽药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QM028 号），授权其在辽宁省销售本公司禽用生物制品的约定品种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为1,310万元。

6、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潍坊惠普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ZM012 号），授权其在山东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524.4万元。

7、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济南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ZM013 号），授权其在山东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524.4万元。

8、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郑州市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ZM014 号），授权其在河南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共计1,518万元。

9、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福州金赛尔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字 ZM030 号），授权其在福建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为1,021.2万元。

10、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长沙普莱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字 ZM020 号），授权其在湖南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为680.8万元。

11、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南宁迎客松农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字 ZM33 号），授权其在玉林、贵港、柳州、钦州等地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为556.6万元。

12、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佛山市维嘉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销

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字 ZM034 号），授权其在广东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为 920 万元。

13、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广州诸昶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字 ZM035 号），授权其在广东省（除广州、韶关、清远）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为 1,265 万元。

14、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河南省畜牧局签订了《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订购合同书》、《猪瘟活疫苗订购合同书》，本公司向河南省畜牧局提供其 2014 年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免疫所需活疫苗，价格分别为 1.04 元/头份、0.36 元/头份。

15、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湖北省畜牧兽医局签订了《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合同》，湖北省畜牧兽医局拟向本公司采购其 2015 年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所需活疫苗，总金额 5,538 万元。本合同数量及金额为全年测算计划数，实际供货数量以湖北省畜牧兽医局发的《疫苗调拨通知单》及接收单位出具的《疫苗接收单》最终确定。

（四）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1、合作研发合同

（1）2010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哈兽研、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青岛易邦、浙江正立安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正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大北农、哈尔滨维科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究开发鸡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肾型疫苗株）二联活疫苗，并联合申报新兽药证书，研发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向哈兽研提供疫苗研发经费 500 万元，拥有该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目前，研发阶段已经结束，正处于新兽药注册申请阶段。

（2）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哈兽研、瑞普生物、哈尔滨维科、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制表达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 HA 基因重组新城疫 La Sota 疫苗株（rL-H9 株）并联合申报临床试验和国家新兽药注册，研发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向哈兽研提供

研发经费 600 万元，拥有该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目前尚处在临床试验前研究阶段。

(3)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川宏生物签定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制猪圆环病毒病（SH 株）和猪细小病毒病（HN-2011 株）二联灭活疫苗并联合申报临床试验和国家新兽药注册，研发期限至 2015 年 8 月。川宏生物向本公司提供研发经费 500 万元，本公司拥有该新兽药的全部知识产权。

(4)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瑞普生物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制猪伪狂犬病基因工程耐热保护剂活疫苗并联合申报临床试验和国家新兽药注册，研发期限至 2018 年 5 月。瑞普生物向本公司提供研发经费 500 万元，本公司拥有所有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 2012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河南省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2Pulike-GCXMB-20121010 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约定由河南省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动物疫苗产业化项目疫苗厂房（车间二）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为 1,600.85 万元，合同工期为 459 日历天。工程主体部分已基本完成，尚未完工。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惠中生物与洛阳市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2-346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洛阳市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兽用药品（灭活疫苗车间、活疫苗车间及仓库、实验动物房、动力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框架二层、钢构一层、建筑面积 21,000m² 的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为 2,480.67 万元，合同工期为 276 日历天。工程目前已完工，正在进行决算。

(3) 2013 年 4 月 13 日，子公司惠中生物与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lyhzsw-GCXMB-20130401 号《兽用药品建设项目第 2 号、3 号、5 号车间净化装修合同》，约定由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兽用药品建设项目第 2 号、3 号、5 号车间净化装修，合同价款为 2,480 万元，合同工期为 150 日历天。工程目前已完工，正在进行决算。

(4) 2015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河南省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兴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号：PULLIKE-GLXMB-20150104），

约定由台兴建筑负责“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车间四、动力中心项目”的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为 1,198.82 万元，合同工期为 418 日历天。

3、财务资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约定期限内利率为 0，款项专项用于高新区管委会收储位于洛阳高新区的国有建设用地。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全额收回。

4、技术转让合同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乾元浩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将本公司研发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乾元浩，合同价款为 1,0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开发区 凌波路	0379-63282386	0379-63282386	宋永军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区金田路 4036 号 荣超大厦 16-20 层	010-56800147	010-66024011	刘禹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 融街 19 号富凯大 厦 B 座 12 层	010-66575888	010-65232181	黄侦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214905	021-63392558	张松柏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门 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 厦九层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孙月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年5月6日
2、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4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5月6日
4、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
5、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5年5月7日
6、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招股说明书全文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